

## 功能主义下多重保理优先顺位规范的适用范围

牟雪菲

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 山东青岛

**【摘要】**我国民法典在担保领域确立了功能主义。基于功能主义担保观，凡具有融资功能的应收账款让与即具有担保功能。无追索权保理中保理人负担的应收账款的对价即为融资款，因此《民法典》第768条适用于无追索权保理。适用《民法典》第768条的保理仅限于“二选一”说中的保理概念。《民法典》第768条不适用于非保理应收账款多重让与，仅适用于具有融资目的的非保理应收账款转让与质押或保理竞存情形。

**【关键词】**功能主义；多重保理；优先顺位；适用范围

**【收稿日期】**2026年1月4日

**【出刊日期】**2026年2月5日

**【DOI】**10.12208/j.ssr.20260054

###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priority rules for multiple factoring under functionalism

Xuefei Mu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Law,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Abstract】** China's Civil Code has established a functionalist approach in the field of security interests. Based on the functionalist approach to security interests, any assignment of accounts receivable that serves a financing function also functions as security. In non-recourse factoring, the consideration paid by the factor for the accounts receivable constitutes the financing amount. Therefore, Article 768 of the Civil Code applies to non-recourse factoring.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768 of the Civil Code is limited to the concept of factoring under the “either-or” theory. Article 768 does not apply to multiple assignments of non-factored accounts receivable; it applies only to situations where non-factored accounts receivable assignments for financing purposes coexist with pledges or factoring.

**【Keywords】** Functionalism; Multiple factoring; Priority ranking; Scope of application

功能主义担保观指的是具有融资功能，且通过一定的法定公示手段可以使债权人对担保物获得优先受偿权的交易即为担保。我国《民法典》第388条将“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定位为担保合同，表述了我国在担保领域的功能主义一般理念<sup>[1]</sup>。《民法典》第414条规定“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亦是在功能主义担保观下的优先顺位处理。《民法典》保理合同章第768条正是在应收账款让与顺位领域的功能主义担保观的立法实践，但其适用范围在学界争议已久，本文将从该规范适用范围的相关热点问题展开探讨。

#### 1 功能主义担保观下《民法典》第768条对无追索权保理的适用证成

##### 1.1 《民法典》第768条对无追索权保理的适用争议

《民法典》第768条保理人的顺位规范中除体现债权让与特征的“通知主义”外，“登记对抗+按比例

取得模式”与第414条的动产抵押权人顺位规范极为相似，体现了功能主义担保观<sup>[2]</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更是将第768条上升为统一解决应收账款上担保权益纠纷的规范，可见第768条的担保属性十分明显。而应收账款的让与根据是否具有担保功能可以分为一般型让与和担保型让与<sup>[3]</sup>。保理中最为重要的一项分类——无追索权保理和有追索权保理即属于这一分类。有追索权保理中的保理人仅承担清算义务，无追索权保理中保理人仅承担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债务人的信用风险指的是债务人有无能力或者是否愿意履行该债权。无追索权保理人承担债务人的信用风险不代表任何原因都导致保理人对出让人丧失“追索权”，例如保理人因让与人与债务人的商业纠纷无法获偿，将导致“追索权”的回复<sup>[4]</sup>。其原因在于让与人有义务保证债权的存在以及债务人对该债权不主张任何权利，否则让与人将承担瑕疵

担保责任<sup>[5]</sup>。无追索权保理合同的本质是债权买卖合同，而有追索权保理合同的本质是附有债权担保合意的借款合同<sup>[6]</sup>。

有学者提出了无追索权保理由于“一物不能二主”原则的限制无法适用公示对抗制度，因此《民法典》第768条中的登记对抗模式应当仅限适用于具有担保功能的多重保理<sup>[7]</sup>。除此之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指出由于无追索权保理不具有担保功能，因而无法进一步适用《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sup>[8]</sup>。那么，对第768条与第66条中的“保理”进行限缩解释是否存在合理性？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的观点是否只是为了契合司法解释名称中的“担保”一词来强调该解释的担保共性？

### 1.2 无追索权保理的担保内核：融资功能

近年来，《民法典》及《担保制度解释》的出台体现了我国在担保制度领域中对功能主义的吸收以及确立，例如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让与担保等非典型担保中皆以登记作为对抗第三人的要件、将登记作为确定竞存权利顺位的标准，兼顾了提高流通效率和保护交易安全的法律价值。那么，功能主义下的“担保”该如何界定？有学者认为应当通过检视作为奉行功能主义模板的《美国统一商法典》来探究功能主义担保观的真谛<sup>[9]</sup>。

立法实践中，《美国统一商法典》并没有将无追索权保理规定在第2编买卖编，而是规定在第9编担保权益编。《美国统一商法典》的起草者认为无须区分应收账款的让与模式是设立担保还是出售，只要应收账款的让与具有融资功能，都能在受让人之间的优先顺位问题上适应担保制度，即以登记的优先与有无来确定受让人之间的优先顺位<sup>[10]</sup>。换言之，“融资功能”是功能主义担保观下确定应收账款让与是否适用以登记确定优先顺位的担保规则的唯一标准。

“融资”在《美国统一商法典》中并无定义，但是立法者通过限定应收账款的概念和交易形式来对其进行实质上的定义。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保理公约》第1条第2款、《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第4条第1款、《美国统一商法典》第9-102(a)(2)条都规定了应收账款的债权人或者保理中的让与人必须为企业，且应收账款发生的原因只能是经营活动。有学者提出可以适用第768条的应收账款应当具有贸易背景<sup>[11]</sup>。除此之外，《美国统一商法典》第9-109(d)款对适用“登记主义”的应收账款出售进行了目的性排除限定：出于营业出让、对待给付、清偿债务

此类非商业性融资目的的应收账款转让不适用登记对抗制度。在美国司法实践中，有法院认为此等设定是为了剔除“非商业实质”的应收账款转让<sup>[12]</sup>。

在我国，“融资”概念曾出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第34条。在《民法典》第768条出台前该条款便规定应收账款让与登记则可以享有优先权，但前提是应收账款让与具有“融资”目的。《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提出应收账款让与登记制度主要服务于企业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出了“融资需求”下的应收账款让与应当是基于保理、资产证券化、资产转让交易的目的，并且受让人应当是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等融资主体。有学者认为《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第2条将“以融资为目的”修订为“保理”和“其他可以登记的权利担保”，未将非担保型让与纳入登记范围，限缩了可得登记的应收账款让与的范围，造成了非担保型与担保型应收账款让与的登记能力的不均衡<sup>[13]</sup>。这与实际不符。首先，实践中的应收账款转让不区分是否具有担保性皆可以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上登记。其次，《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第二条第（五）项中的保理也未囿于有追索权保理，而是保理的所有类型。可见，非担保型应收账款让与具有登记能力。

综上所述，功能主义下的“担保”与“以融资为目的之处分”实质是相同概念，《担保制度解释》中的“担保”应当进行扩大解释——凡属于融资目的之处分，皆应当具有担保功能。因此，无追索权保理当然地适用第768条与第66条，这也是最符合法律文义解释的。

需要注意的是，第768条中的“通知主义”突破了功能主义担保观的射程。功能主义担保观认为融资性的应收账款让与只在登记时才具有优先顺位，因为只有登记的警示范围是潜在融资者。而通知的对象不是潜在融资者，是特定第三人——债务人。换言之，能对潜在融资者发生公示作用的路径唯有登记。通观《民法典》与《担保制度解释》，赋予非典型担保权人以优先权的要件也只有登记。设置“通知主义”的主要原因在于债权让与以及担保的法律关系构造之特性。有学者提出，应收账款担保的主要实现方式不依赖于应收账款的折价、变卖、拍卖，而是与债权让与一样，依靠直接向债务人收取债权中的金钱给付<sup>[14]</sup>。因此，以通知先后确定受让人顺位先后是基于债权让与和担保中与债务人的特殊法律关系，其与融资功能无关，不属于功能主义担保制度。

## 2 功能主义担保观下对保理的限缩解释

如前所述,规范多重保理顺位问题的第 768 条作为典型的功利主义担保规范,仅适用于具有融资功能的债权让与,但并非所有类型的保理都具有融资功能,需要对其进行限缩解释。

保理交易作为混合型交易,《民法典》第 761 条规定其结构为债权转让的要素+提供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债务人付款担保或资金融通服务的偶素。其中,催收和管理可以分为一类,指的是保理人为债务人提供一定服务以免除管理上的麻烦;提供债务人付款担保和资金融通可分为一类,表现为保理人向让与人支付一定的款项。其中,资金融通指的是保理人向让与人预付债权转让的对价,亦可称为“预付保理”;提供债务人付款担保指的是由保理人向让与人承担债务人的信用风险,亦可称为“无追索权的保理”。前一类偶素和后一类偶素可以进行叠加。

学界对保理人应当至少履行其中一项事务还是两项事务存在争议,可根据保理除债权让与外必须具备其中一项服务还是两项不同的服务的要求,将学界观点分为“二选一”说和“四选二”说。如果对《民法典》第 761 条进行文义解释,债务人仅须履行一项事务,且是任何一项事务都可成立保理,即“四选一”说最符合文义解释。进而,有学者在“四选一”说的基础上提出了“二选一”说,理由在于由于保理必然发生债权转让,因此保理人受让债权所获得的利益应当与让与人获得的利益具有“对等性”。如果保理人仅承担了服务义务,却获得了债权,对让与人而言极为不公平,对其他受让人也不公平。因此,保理人履行的事务可以是一项,但必须是提供债务人付款担保或资金融通中的一项,其他事项也只能在这两个事项中的其中一项之上进行叠加<sup>[15]</sup>。

“保理”概念采取何种学说不仅会影响让与人与保理人之间的利益公平,更会影响保理人适用第 768 条是否具有正当利益。有学者提出,一项保理的内容无论约定了保理人提供什么样的服务,都不对其适用《民法典》第 768 条产生影响——因为保理必然存在债权让与<sup>[16]</sup>。但有学者对这种观点提出了反对,认为允许纯服务性保理商依靠第 768 条的顺位规范而对债权享有优先于一般债权人的利益是不合理的。因为纯服务性保理中转让的债权实质还是由让与人所有,其性质相当于一种信托,因此保理人不具有参与与其他提供融资或债务人付款担保的保理人权利竞争的正当利益。因此,选择“二选一”学说无疑是最符合第 768 条的立法目的;而适用“四选一”学说时,应当对第 768 条进

行目的性限缩解释<sup>[17]</sup>。亦有学者提出,纯服务性保理不具有融资功能或担保功能<sup>[18]</sup>。即使保理人不享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中保理人负担的应收账款之对价即为融资款,间接承担了担保功能<sup>[19]</sup>。基于融资理念下对应收账款让与实行“登记主义”的《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9-109 条(d)款第 5 项也规定了仅以收款为目的的应收账款让与由于不具有融资性无法适用功利主义担保观下的应收账款出售“登记主义”优先顺位规则<sup>[20]</sup>。

### 3 《民法典》第 768 条对非保理应收账款让与的适用边界

应收账款让与除保理模式外,还有非保理的一般让与模式。因此,应收账款让与的权利竞存具有三种情况:多重保理、非保理应收账款多重让与、保理与非保理应收账款让与的权利竞存。《民法典》保理合同章的第 768 条是针对多重保理的顺位规则,《担保制度解释》第 66 条虽将其上升为应收账款上的担保利益纠纷的统一顺位规范,但非保理应收账款多重让与的顺位问题仍然存在规范空白。

#### 3.1 非保理应收账款多重让与的适用不合理性

有观点认为,根据债权客体的区分将债权划分为应收账款和普通债权,在应收账款上应当统一适用《民法典》第 768 条,即非保理应收账款多重让与也可以适用第 768 条<sup>[21]</sup>。笔者持反对意见,理由如下。

首先,针对《担保制度解释》第 66 条的事实前提,立法者用“和”的用语表达使质押、保理、债权转让产生并存关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将事实前提的用语放宽至“或”,支持仅存在两种法律关系竞存时也可以适用第 66 条<sup>[22]</sup>。但无论如何解释,都无法从中得出非保理应收账款多重让与也适用第 768 条的结论。其次,有学者认为,“以融资为目的”地限缩登记对抗制度在应收账款让与中的适用范围,这种双轨制会对先非保理让与后保理情形中的保理人以及金融监管造成不利后果<sup>[23]</sup>。正因如此,《担保制度解释》第 66 条选择了保理与非保理让与竞存时,由保理的顺位规范进行调整,以避免对保理人造成上述不利,既督促应收账款一般让与中的受让人尽快登记以防范第 66 条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同时留给应收账款普通让与人以自由来选择是否登记来提高交易的效率。最后,立法实践之所以未赋予非保理应收账款多重让与的登记以对抗效力,可能是因为非保理应收账款让与不同于无追索权保理,其一般不具有融资功能。非保理应收账款让与的发生原因可能不是买卖合同,而是基于例如赠与合同等非融资目的。因此,非保理应收账款多重让与

应当适用一般债权让与顺位规范。

### 3.2 非保理应收账款让与和其他应收账款担保交易的竞存

有学者认为应收账款上的担保利益纠纷统一适用保理顺位规范是偏惠保理商之举，进而提出应当对第66条的事实前提进行严格解释，即只有保理、质押、普通让与三者并存时方可参照第768条<sup>[24]</sup>。还有学者提出只有存在与保理的竞存时方可适用第66条<sup>[25]</sup>。但无论是严格解释还是限缩于“与保理的竞存”都改变不了似乎偏惠保理商现状。而之所以将第768条扩张适用至应收账款的质押、非保理让与的竞存，不仅是因为债权的质押与让与的法律构造的相似<sup>[26]</sup>，更重要的是，此举的立法用意是为了在应收账款处分领域贯彻功能主义担保观。如有学者所言，该条款是“属于立法者基于扩张担保功能主义适用范畴有意而为的个别条款”<sup>[27]</sup>。

实践中，应收账款转让可以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上登记，因而其具有登记能力。且受功能主义担保观的统辖，《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亦可为具有融资功能的应收账款非保理让与提供制度支撑。因此只有当非保理应收账款让与是出于融资目的时，且与质押或者保理并存时，才参照适用第768条。

## 4 结语

保理不区分有无追索权皆因融资功能而具有担保功能，但需要对适用该条款下的保理进行限缩解释，只有具有融资功能的保理才能适用第768条。通观我国债权多重让与顺位规范体系，多重保理以及应收账款上的担保利益纠纷由第768条调整，而应收账款的非保理多重让与由一般债权让与规范调整，除非该处分具有融资功能且与保理或质押竞存时方可适用第768条。可见我国的债权让与顺位规范体系并非简单的二元结构<sup>[28]</sup>，应收账款的非保理让与在其中具有特殊地位。而对于非应收账款的普通债权，除了有价证券外，绝大部分的非金钱债权缺乏流通价值，不适合出现在担保领域<sup>[29]</sup>。

## 参考文献

- [1] 谢鸿飞.《民法典》实质担保观的规则适用与冲突化解[J].法学,2020,(09):3-20.第4页
- [2] 谢鸿飞.《民法典》实质担保观的规则适用与冲突化解[J].法学,2020,(09):3-20.第19页;张弓长.应收账款多重处分优先顺位的体系释论[J].中州学刊,2024,(11):67-75.第68页
- [3] 张弓长.应收账款多重处分优先顺位的体系释论[J].中州学刊,2024,(11):67-75.第68页
- [4] 宋天骐.论保理合同的担保功能[J].金融发展研究,2021,(12):77-83.第79页
- [5] 蔡睿.保理合同中债权让与的公示对抗问题[J].政治与法律,2021,(10):132-148.
- [6] 朱晓喆,冯洁语.保理合同中应收账款多重转让的优先顺序——以《民法典》第768条为中心[J].法学评论,2022,40(01):172-182.第173页
- [7] 潘运华.保理合同中应收账款多重转让规则的解释论[J].法学论坛,2023,38(04):57-65.第62页
- [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12.第86-87页
- [9] 庄加园.应收账款转让的功能主义担保内核:在先登记原则[J].中外法学,2024,36(06):1466-1485.第1467页
- [10] 庄加园.应收账款转让的功能主义担保内核:在先登记原则[J].中外法学,2024,36(06):1466-1485.第1470页
- [11] 李晓飞,程娜.保理合同中应收账款多重转让下优先顺位的确立[J].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S1):118-127.第122页
- [12] 李鸣捷.论应收账款上竞存权利的优先顺序——以《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第1款的司法适用为中心[J].时代法学,2022,20(03):62-73.第66页
- [13] 李鸣捷.论应收账款上竞存权利的优先顺序——以《担保制度解释》第66条第1款的司法适用为中心[J].时代法学,2022,20(03):62-73.第66-67页
- [14] 李宇.民法典中债权让与和债权质押规范的统合[J].法学研究,2019,41(01):56-77.第62页
- [15] 方新军.《民法典》保理合同适用范围的解释论问题[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0,26(04):107-118.第108页-第110页
- [16] 李宇.保理法的再体系化[J].法学研究,2022,44(06):93-112.第99页
- [17] 张静.债权让与顺位规则区分建构论[J].政治与法律,2025,(10):130-147.第142页
- [18] 高圣平.论民法典上保理交易的担保功能[J].法商研究,2023,40(02):3-19.第6页
- [19] 宋天骐.论保理合同的担保功能[J].金融发展研究,2021,(12):77-83.第78页

- [20] 庄加园.应收账款转让的功能主义担保内核：在先登记原则[J].中外法学,2024,36(06):1466-1485.第 1470-1471 页
- [21] 张静.债权让与顺位规则区分建构论[J].政治与法律,2025,(10):130-147.第 132 页
- [2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12.第 556 页
- [23] 李鸣捷.论应收账款上竞存权利的优先顺序——以《担保制度解释》第 66 条第 1 款的司法适用为中心[J].时代法学,2022,20(03):62-73.第 65 页
- [24] 方新军.债权多重让与的体系解释[J].法学研究,2023,45(04):206-224.第 220 页
- [25] 龙俊.论债权的多重转让——以《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 50 条的解释论为中心[J].比较法研究,2024,(05):110-121.第 113 页
- [2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12.第 555 页
- [27] 张弓长.应收账款多重处分优先顺位的体系释论[J].中州学刊,2024,(11):67-75.第 72 页
- [28] 张静.债权让与顺位规则区分建构论[J].政治与法律,2025,(10):130-147.第 130 页
- [29] 庄加园.应收账款转让的功能主义担保内核：在先登记原则[J].中外法学,2024,36(06):1466-1485.第 1468 页

**版权声明：**©2026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